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第三項決議案。

市政局差餉由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將由 2.5%增至 3.5%，但這項增加部份由市政局地區一般差餉減低 0.5%所抵銷，而區域議局地區的差餉則由 5.5%增至 6.0%。上述兩項增加是為着應付區域議局及市政局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及一九八七／八八年度的財政上需求，而增加差餉的各項理由我已向本局闡釋，並得到張有興議員、張人龍議員及譚惠珠議員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上述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六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意外死亡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六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這條議論紛紛的一九八六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立例實施一九八五年預算案演詞內的多項建議：

- 第一：除稅務局局長認可的退休計劃在指定範圍內的「每年供款」外，在會計上凡每退休計劃有關的款項不得予以扣除；
- 第二：對透過使用機器或廠房方面的租債安排以延緩繳稅的機會加以限制。辦法是如果出租人是根據「售後租回」安排取得機器和廠房；或透過「有限度責任租債」的交易取得船隻或飛機以外的機器或廠房，而這些機器或廠房是全部或主要在本港以外地方使用，便不會獲得機器或廠房的最初免稅額和每年免稅額；
- 第三：賦予稅務局局長更有效的權力去打擊避稅活動和保障稅收，使他可以對付那些明顯看來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免稅利益的計劃；
- 第四：限制買賣虧損公司。如果稅務局局長相信轉換公司的股權，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利用這些虧損取得課稅方面的利益，便可以拒絕將這間虧損公司上年的虧損抵銷；
- 第五：一間公司從其聯屬法團公司所借，來自後者所發公司債券而獲得款項所生的利息，以及本港其他有價商業票據或經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而予公布週知的協議所涉及的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有價商業票據所派發的利息，均准從利得稅中予以扣除。
- 第六：作出若干補救性質的輕微技術上修訂。

保障稅收是明顯的需要，有關的建議包括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公布的條例草案草稿。這些建議在公布後經過兩局議員稅務檢討小組仔細研究，而這個小組收到很多來自關注人士和機構的意見書。現在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在很多方面都與去年七月公布的條例草案草稿不同。所作的修改主要是源自兩局議員稅務檢討小組非常詳盡和有用的報告書，並且已考慮到其提出的所有建議。我相信現時併入條例草案的各項修改，不但可以保留我所提建議的整體原則，而且會特別獲得商界所有重要成員和市民大眾贊同。條例草案草稿的主要修訂如下：

- (甲) 某些條款可能會對在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前開始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評稅基期的納稅人有追溯效力，現取消這些可能出現的追溯效力；
- (乙) 將所付利息可扣除項目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某公司從集團內成員公司所借，來自後者所發債券而獲得款項所生的利息；
- (丙) 刪去除有關退休計劃外不得扣除所有會計上作免稅準備的條款；
- (丁) 以一個較客觀的審定方法代替現時決定一宗交易是否在新防止避稅條款規定範圍內的方法；
- (戊) 除去防止避稅條款可能具備的追溯效力；及
- (己) 修改關於虧損公司的條款，使到如果變換公司股權的動機不是在課稅方面，則不會影響到這間公司課稅時將虧損結轉。

鑑於包括在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和各議員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均已經過詳細研究，今天我不打算進一步詳談這些建議；不過，有另一個問題我是必須提出的，就是在一九八四年所作而導致從所謂「離岸」利息收入徵收利得稅的修訂。

這個問題是在兩局議員稅務檢討小組檢討工作的範圍內。在這個問題方面，他們的結論是一九八四年所作的修訂有損本港的基本稅收原則，並且違反了地區來源準則，我曾仔細研究這個小組的檢討結果，而且就這個棘手的問題進行有益的討論。我仍然不認為在一九八四年所作的修訂違反了地區來源的規定；不過，由於草擬方面的困難，我承認他們無意中使到本港稅制最基本的概念出現不明確的情形，這是非常要不得的。發出執行法例須知細節亦無補於事。因此，我在原則上準備考慮作出適當的修訂，以確保稅收方面的法律，繼續只適用於在香港產生或取得的收入。由於這些修訂一定會涉及稅收方面非常龐大的費用，因此，實施的日期會視乎預算案的情況而定。我會在預算案演詞中進一步談到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建議押後辯論當前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陪審團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我相信各位議員對「佳寧」案件，已有所聞。這件案件將於下月在高等法院進行審訊，預料審訊會持續多月。在這案件的審訊前覆檢時，已有複雜的商業性問題出現，主審法官並建議在審訊「佳寧」案件時，如可能的話，應選任一個比平常人數為多的陪審團，以防在審訊尚未完結時有部分陪審員退出。主審法官的建議得到這案件所有有關人士的支持，包括控方及數名被告。法院方面亦整體上歡迎這項建議，並認為除了「佳寧」案件的主審法官可獲授權選任一個比平常人數為多的陪審團外，其他法庭亦應獲一般權力，以便在審

一九八六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盜竊罪條例草案」。

以下是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署在檢控商業罪案過程中，遇到某些以欺詐交易騙取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貸款個案時，發覺用現行法例來提出檢控有不少困難。讓我舉個典型例子：某人以不誠實及欺騙手段使銀行貸款給他，所獲貸款則轉入在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個人名下的戶口內，然後從該戶口支出貸款款項。我們認為現時的盜竊罪條例沒有清楚地指出這種欺騙行為實屬違法。

根據盜竊罪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以不誠實及欺騙手段得到屬於他人的財物，當然是一種違法行為。但以我的例子來說，用欺騙手段取得借貸的款項，是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與貸款人達成協議時落在該名行騙的貸款人手上，所以我們認為根據第十七條來起訴在法律上是不適當的。雖然根據盜竊罪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以不誠實及欺騙手段獲得透支亦屬違法，但是明智的意見認為，在我例子裏所述的新式貸款途徑，是不應當作透支般處理。

盜竊罪條例其他條文所針對的違法行為，例如以欺騙手段獲得服務；以欺騙手段或提供虛假資料使一項貴重的抵押在法律上生效等，都不適用於我例子所述的交易。因此，最好的途徑就是制定新的條文，藉以使這些理應屬刑事罪行的行為及同類性質的活動正式定為刑事罪行。擬定一九八六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就是為要達到這個目的。

本條例草案第二條規定，凡用欺騙手段獲得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貸款，均屬違法。條例草案第三條增加一項規定，就是某人如果用不誠實及欺騙手段獲得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紀錄內加進一個帳項，亦屬違法。這兩條新規定，將使騙取貸款的欺詐活動，清楚地納入刑事法的範圍內。

我們亦藉此草案，提高現行盜竊罪條例內若干項罪行的罰則。這些罪行包括：偽造帳目、偽造公司董事的報告書及隱瞞若干文件。我們建議將這些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現行的七年監禁增加至十年，以反映出這些罪行的真正嚴重程度。我們在香港積累的經驗顯示，是類罪行所涉及的欺詐行為，其案情之複雜和規模之大，往往應使違法者接受比現時法例規定更嚴厲的刑罰。上述建議將這些罪行的最高罰則，提高至與盜竊罪條例內其他同類罪行的罰則一樣。

我們曾就此草案，徵詢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大學法學院的意見。香港律師會對所建議的修訂條文，表示支持。大律師公會和港大法學院則有若干項仔細的評論。我們亦已考慮過這些評論。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草案。

律政司提出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準備簡略地談談一九八六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對香港的稅務法例作出了一些重要的修訂。一九八五年七月，政府以草稿的形式公佈該條例草案。這是十分值得表揚的，因為受修訂影響的所有人士都可有足夠時間去充份考慮建議的措施和它們的影響。草稿公佈後不久成立，負責研究該草案的兩局議員稅務檢討專案小組邀請各界人

士發表意見，並收到四十多份意見書，其中不乏建設性的批評及寶貴的建議。小組和關注此草案的團體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後，就條例草案草稿提出一些建議。我很高興指出，差不多所有建議都獲政府當局接受。現時提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七日公佈。立法局曾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加以研究。小組一共收到八份意見書，大部份對經修訂的條例草案加以讚揚，但有些則提出進一步的建議。專案小組已細心考慮所有的建議，並就這些建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除了對條例草案第四條，有關債券或類似票據所付利息的免稅額方面的輕微修訂外，小組認為並無新的證據或特別的情況，足以支持對條例草案作進一步修訂。

條例草案的很多條款載有防止避稅的規定，而這些規定是極難草擬的。我今午並不準備對技術上的細節詳加討論。這項法例已經過差不多八個月的詳盡檢討。我有理由相信，目前形式的條例草案將可達成三個主要宗旨。第一，它比較簡單的形式符合香港一貫的稅務原則。第二，它賦予稅務局局長足夠權力去對付避稅計劃及交易。最後，同樣重要的，就是它載有充份的保障條款，防止稅務局濫用權力。預料稅務局局長只會運用這些防止避稅法例的權力，去對付明目張膽的避稅行爲或有預謀的交易。新的第六十一 A 條及六十一 B 條都須受一項更重要的規定限制，就是「唯一及最主要的動機」是避稅。因此，這兩項條款將不會影響真正的商業交易；或者並非主要為避稅動機而作的交易，或者依照稅務條例而獲得的正當免稅額或寬減額。至於租賃方面，新的三十九 E 條僅會影響條內所述的兩種以避稅為基礎的租賃業務，例如不阻止這種租賃業務，便會繼續產生大量延遲繳稅的情況，最終可能會令政府損失稅收。稅務局局長經向我保證，假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些防止避稅措施只會在真正有需要的情況下採用，並會酌情謹慎處理。我相信這些規定的阻嚇作用對保障本港的稅收有極大價值。我們不必懼怕會因而產生「稅魔」。其他國家的防止避稅法例更比本港的法例嚴厲和複雜得多。

在提交本條例草案過程中顯示的重要一點，是已採取成功的諮詢程序。政府當局、兩局議員專案小組及各界人士藉着提交意見，終能達成一項相信可為香港接受及適當的立法。本港對這項法例的需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在香港的簡單稅務法例下一直以來都有很多避稅情況，而新法例在減少避稅機會方面，有顯著的改進。不過，最重要的就是稅務局能盡速公佈有關新法例的實務說明，載列一般的準則，包括預先澄清稅務問題的程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最初以草稿的形式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公佈。隨後，關注本草案的人士及團體就條例草案向兩局議員稅務檢討專案小組提出了很多有用和有建設性的意見。這些意見十分寶貴。政府當局不但樂於接受各方面提出的意見，並且加以審慎考慮。因此，現在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已根據其中一些意見，在主要的地方作出修改。我認為在目前香港實在及時需要這條例草案。我必須表揚政府當局及商界人士在本條例草案制訂期內所表現的高度瞭解及合作，我更喜見各有關方面的坦率及理智的表現。同時，我亦肯定今次的諮詢可加強商界人士對政府當局的信心。

主席先生，去年十月你曾在本局表示本條例草案旨在堵塞香港稅制中最易受人利用的漏洞。因此，本條例草案的主旨深得社會人士支持。不過，商界人士仍然擔心第六十一 A 及 B 條的應用方式，可能會影響真正的商業交易，並產生複雜後果及未能預料的承擔。我明白這項反避稅法例只會用作對付明目張膽或有預謀的避稅計劃，而政府從沒有打算對真正的商業交易施行不必要的規定，即使該等交易會帶來某些稅務利益。在此方面，真正的機構內部重組，或者公司內的溢利調配，都不會受上述條文所影響，尤其因為香港的稅制並無集團寬減的規定。如果政府當局能證實這項法例的主要精神有如上述，肯定會消除社會人士的疑慮。

稅務局實務說明亦可提供進一步的澄清機會。我們明白實務說明乃屬內部文件，供該署人員作準則之用，而法例的最後解釋乃屬法律上的問題，因此有待法庭決定。不過，有鑑於將一宗案件提交法庭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很少當事人屬意這個途徑，除非別無其他可行的選擇。在這情形下，有關的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便深八鑽研實務說明，以致它的地位較稅務局的原意為高。事實上，實務說明已被當作這方面的金科玉律。假如有關的規則模糊不清，或者被視為並非公平秉正，謹慎的商人便會索性拒絕參與。另一方面，假如這些規則被視為正確地反映法律的條文及精神，則會增進商界人士的信心，而香港政府在本港及國際上的聲譽將進一步獲得增強。本條例草案經已使商界人士恢復了一些信心。不過，事實始終是最好的說明。研究實務說明就是探討事實的第一步。假如商界人士認為這些說明合理、公正及明確，並予以接納，則可有效地消除任何對政府當局制定這些反避稅立法意向的疑慮。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下午我想感謝潘永祥議員和范徐麗泰議員所發表的演辭，並向兩局議員稅務檢討小組的同寅，特別是上述兩位表示謝意。他們在研究這條草案時採取了具建設性和專業的態度。潘議員提到詳細研究這條草案時涉及的諮詢過程。我完全同意他的意見。這條草案自去年七月首次發表以來已經過仔細的研究，並因商界和專業組織向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和政府遞交了很多意見書而進行了大幅修訂。上述情況清楚說明諮詢過程的效用和非官守議員在審閱新法例時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

我們一方面需要增加稅務局局長的權力去對付避稅活動，另一方面需要確保有足夠的保障維護納稅人的合法權益，潘議員認為這條草案可以使這兩方面都有合理的均衡和協調，我同意他的看法。當然，每一個人在法律範圍內有權安排自己的事務以繳交最少的稅款。同樣地，如果政府在法律出現明顯漏洞時不尋求辦法去堵塞這些漏洞，這便是一個愚不可及和不負責任的政府，而這些漏洞已經存在並一定會在將來繼續出現。因此，我們不時要採取行動去保障稅收，否則政府便須加稅，這樣做對絕大部份人而言明顯是不公平的。

范徐麗泰議員和潘永祥議員都曾指出必須盡早編製明確而精簡的稅務會計指引。我可以證實，稅務局局長正預備在短期內發出有關這條新法例的稅務會計指引，日期約為四月底之前。稅務局局長已向我保證，這份指引將會同時反映出新法例的字面意義和精神。我亦可以向范徐麗泰議員證實，第六十一 A 和 B 條的規定將只用作對付一些明目張膽、悉心策劃、首要目的明顯是避稅的計謀。政府並無意利用這條法例令真正的商業交易蒙受不利。

我現在會轉談對條例草案第四條所作出的各項條訂，我建議在審議階段動議通過這些修訂。這些對條例第十六條第(2)款(f)段所作出的頗為輕微的修訂，包括了三項對一些建議的擴大範圍所作出的修訂，這些是公司所付利息可從利得稅扣除的範圍。最重要的修訂是對第十六條第(2)款(f)段(iii)節作出的。根據這項修訂，上述扣除範圍將予擴大：一間公司所借的款項，如果來自其聯屬公司所發行而雖不上市但有價的「商業票據」，則該公司所支付的利息亦可從利得稅扣除。對於條例草案將第十六條第(2)款的扣除範圍擴大的建議來說，這是合理的修改，應有助於提高本港是一個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其他的則是輕微的修訂，旨在確保有關條文亦適用於日常業務並非籌集資金的公司所發行的商業票據，以及在認可金融中心可買賣的票據和在本港可買賣的票據獲得同等看待。

為了研究這項必然引起爭論的條例草案，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成立了一個稅務檢討小組。在結束本演辭之前，我想一再多謝經驗豐富的小組成員給我支持。各位成員和廣大市民都能夠保持理智，即使各既得利益集團在伺機殺出本港稅務法例的重重圍困時大聲疾呼，亦令他們不為所動，我相信經過一個重大的諮詢過程後，最後將會帶來一個既顧全到整個社會利益，而又理智、溫和的協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區域議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二月五日）

張人龍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通過一九八六年區域議局（修訂）條例草案。

區域議局將於今年四月正式成立。為使區域議局成立後更能有效地運作，須對現有的區域議局條例作若干修訂。現提出本局省覽的條例草案目的就是作出修訂。臨時區域議局自去年四月成立至今，已有十一個月的時間。在此期間，有很多人，尤其是新界的一般居民，都未能夠清楚地認識臨時區域議局的工作及權力範圍，有些新界村民，更將臨時區域議局及區議會的工作混為一談。這都是因為「區域議局」這個中文名稱與「區議會」太相似的關係。所謂：「名不正，言不順」。若果因命名問題而引致市民大眾對臨時區域議局的工作有所誤解的話，那麼臨時區域議局在推廣其工作時必會遇到一定程度的阻礙。

臨時區域議局的主要任務是處理新界的市政問題。事實上，它的行政部門亦早已於去年四月改名為「區域市政署」。所以把將於四月成立的 Regional Council 的中文名稱改為「區域市政局」是最恰當不過的。新的中文名稱不但可避免和「區議會」產生不必要的混淆，而且更可以準確地反映出區域議局及市政局在工作性質與範圍方面有相同的地方。這樣對於幫助區域議局的服務對象——居住在新界的普羅大眾——去認識該局的工作和為他們提供的服務，會起很大的作用。再者，區域議局選舉已於三月六日舉行，這表示將有十二位直接選舉的議員加入四月成立的區域議局，他們需要清楚瞭解區域議局的服務對象和工作性質，方能履行該局議員的職責，因此，在此時將「區域議局」易名為「區域市政局」，對新加入的議員會有一定的幫助。最後，區域議局在易名為「區域市政局」後，更能反映出它與市政局在工作性質上相同之處。兩者之間的關係會因此而更密切。在未來的日子裏，它們將會攜手合作、共同為港九及新界市民提供完善的市政設施。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樂於支持一九八六年區域議局（修訂）條例草案。

自從臨時區域議局於一年前成立後，市政局議員與臨時區域議局議員有很多非正式會面的機會，對兩局職權範圍內大家都感興趣的事項，彼此交換意見。

一九八六年區域議局（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區域市政局便會在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議員因而可以進一步加強聯系，並統籌全港性的活動，例如清潔香港運動、花卉展覽、文化及體育活動、小販事務、管制桌球室等。

條例草案建議「區域議局」的中文名稱應改為「區域市政局」。這點曾在市政局會議席上討論，而議員並沒有異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多謝張議員對一九八六年區域議局（修訂）條例草案的支持。

我同意張議員所說，採用區域市政局這一新中文名稱，能更正確地反映該局的性質和工作範圍。我相信市民定會支持新成立的區域市政局和享用該局所提供的各項服務。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